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3,680,000股合併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8,4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3,68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1,144,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將在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易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有所區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0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2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6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43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接近0.1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1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1,62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2,430港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所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

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運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將予寄發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股份合併基於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